**永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2018年1月20日**

**目录**

1. **永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单位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年度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6.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7.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永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永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是永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是市委、市政府负责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工作部门，为市委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围绕创新体制机制、服务科学发展，充分发挥综合性管理机构的作用，按照改革、管理、法制化协调推进的工作格局，切实履行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的职能，强化机构编制管理。通过科学配置职能、合理设置机构、完善运行机制、创新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能，不断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设6个内设机构和2个二级机构。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切实做好控编减编工作，推进机构编制实名制工作。

二、加强机关和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注册和续费管理，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网站开办审核、标识发放工作。

三、完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做好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年度报告情况公示及换证工作，继续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

四、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及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文件精神，继续做好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权责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动态调整和各类证明清理工作。

五、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做好机构改革相关工作。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为永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预算，本单位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永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合计195.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95.52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合计195.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72万元，占67.9%；项目支出62.8万元，占32.1%。

**（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195.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95.52万元，比上年增加36.78万元，增长23.2%；主要变化原因：执行新工资标准，工资增加。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195.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95.52万元，比上年增加36.78万元，增长23.2%。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113.75万元，占总支出的58.2%，比上年增加28.44万元，增长33.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6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8.91万元，占总支出的9.7%，比上年增加7.37万元，增长63.9%；项目支出62.8万元，占总支出的32.1%，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8.7%。主要变化原因：执行新工资标准，工资增减，新增一个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本单位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75万元，较上年下降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86万元，较上年不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9万元，较上年下降0.3%；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主要变化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三公”经费管理。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如下：

|  |  |  |
| --- | --- |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8.97 | 18.97 |
| 办公费 | 4.35 | 4.35 |
| 印刷费 |  |  |
| 咨询费 |  |  |
| 手续费 |  |  |
| 水费 |  |  |
| 电费 |  |  |
| 邮电费 |  |  |
| 取暖费 | 0.06 | 0.06 |
| 物业管理费 |  |  |
| 差旅费 | 2.5 | 2.5 |
| 维修(护)费 |  |  |
| 租赁费 |  |  |
| 会议费 |  |  |
| 培训费 |  |  |
| 公务接待费 | 0.86 | 0.86 |
| 专用材料费 |  |  |
| 被装购置费 |  |  |
| 专用燃料费 |  |  |
| 劳务费 |  |  |
| 委托业务费 |  |  |
| 工会经费 | 0.42 | 0.42 |
| 福利费 | 1.05 | 1.05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89 | 2.89 |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
| 其他交通费用 |  |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6.84 | 6.84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0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无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第三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